（上接B165版）

（F）补偿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交易价款是指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与本次交易前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价款4,433.33万元之和。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上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应作相应除权处理。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予冲回。

（G）补偿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计算确定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和/或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按1元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具体回购注销事宜。交易对方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并在该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公司；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B.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为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采取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连带对公司予以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时，首先应以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予以补偿。

公司董事会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计算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按1元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具体回购注销事宜。交易对方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并在该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公司；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8,000万元，但未达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35%（即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10,800万元）时，不进行业绩奖励；若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35%以上（含本数）时，则超过8,000万元部分的30%（但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2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应限于奖励发放时仍在职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和分配方案由交易对方王首斌在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公告后提出，并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执行。奖励对象因取得超额业绩奖励而发生的税收由奖励对象承担。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该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40,130,095股的20%，即28,026,019股。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总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用于向王首斌、张雨洁、前海匠台三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832.66	3,564.00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888.00	888.00
合计		4,720.66	4,452.00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8年12月，公司向墨库图文增资4,433.33万元从而持有其16.67%股权，公司对墨库图文的该次增资行为因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未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本次交易需与前次增资行为合并计算。

根据纳尔股份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墨库图文财务指标	(a)	11,690.19	7,548.36	16,785.83
墨库图文34.33%股权交易对价	(b)	9,132.67	9,132.67	–
前次增资金额	(c)	4,433.33	4,433.33	–
总交易金额	(d)=(b)+(c)	13,566.00	13,566.00	–
两者孰高	(e)=Max[(a),(d)]	13,566.00	13,566.00	16,785.83
纳尔股份财务指标	(f)	84,163.05	62,153.81	78,851.83
财务指标占比	(g)=(e)/(f)	16.12%	21.83%	21.29%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交易对方王首斌、张雨洁和前海匠台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1.61%、0.72%和0.44%，合计持股未超过5%，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次交易前后，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最近60个月内，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游爱国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墨库图文、王首斌、张雨洁、前海匠台签署《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王首斌、张雨洁、前海匠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王首斌、张雨洁、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王首斌、张雨洁、前海匠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6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9）870号审阅报告》；

同意并批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91号《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91号《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审批等事项，已在《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墨库图文34.33%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2018年11月24日，纳尔股份发布《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3日）纳尔股份、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883126.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价格/指数（2018年10月29日）	公司股价格/指数（2018年11月23日）	变动率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3.81	15.32	10.93%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	7,403.06	7,786.40	5.18%
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883126.WI）	1,942.77	1,931.45	-0.5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7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1.51%		

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纳尔股份股票累计涨幅为10.93%；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5.18%；纳尔股份属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期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883126.WI）累计跌幅为0.5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纳尔股份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4、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以及与修改公司章程和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包括不限于标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案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15名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16.20万份（包括8.1万份限制性股票和8.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5名调整为90名，其中14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6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由100万份调整为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由80.20万份调整为64万份，预留权益工具由19.80万份调整为16万份，调整后预留权益工具占拟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20.00%。同时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

4、2017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尔JLC1，期权代码：037734。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缴纳资金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和10,000份股票期权。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及获受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董事会议情况一致。

5、2017年5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登记以及上市工作。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87名激励对象以51.2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31万份股票期权、以25.6元/股的价格授予3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9日。

6、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葛健、吴海洋、蔡新林、姚小清、孙亮华和虞庆民等6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2.15万份股票期权。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条件未达到，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8.65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一个行权未满足行权条件的8.655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回购注销10.805万份股票期权和10.80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手续。

7、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贺蓉、王升田、杨凯等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54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剩余7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实现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而不得行权的13.0095万份股票期权和不得解除限售的13.00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15.2635万份股票期权的手续仍在办理中，回购注销15.263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手续。

8、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由与结果

（一）调整事由

1、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调整公式为：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调整公式为：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息时的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价格调整公式为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4、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0,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该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0,310,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8,050股后的股本100,20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00,310,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08,050股后的股本100,201,9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年度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0,282,73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2,635股后股本140,130,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该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调整结果

基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并结合公司注销/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如下调整：

1、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1－10.805）×（1＋0.4）=28.273万份（其中15.2635万份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1.19－0.2－0.1）÷（1＋0.4）－0.1=36.25元/份。

3、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5.60－0.2－0.1）÷（1＋0.4）－0.1=17.9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由及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9年4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18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7.84万份，剩余17.3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第 1 条